

(宋)張詠 著  
張其凡 整理



# 張乖崖集

ZHANG GUAI YA JI



〔宋〕張詠著

張其凡整理

張  
乖  
崖  
集

中  
華  
書  
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張乖崖集/(宋)張詠著;張其凡整理.-北京:中華書局,  
2000

ISBN 7-101-02212-X

I.張… II.①張… ②張… III.張詠-文集-中國-宋代  
IV.Z424.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1999)第20570號

責任編輯:汪聖鐸

張 乖 崖 集

〔宋〕張 詠著

張 其 凡整理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32·12印張·218千字

2000年6月第1版 200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3000册 定價:20.00元

---

ISBN 7-101-02212-X/K·945

張定公遺像



乖則遠眾崖不利物乖崖之名聊  
以表德徒勞丹青繪寫凡質欲明  
此心服之無斁 乖崖翁自贊

大德六年九月十七日吳興趙

孟頫同楚人湯炳龍拜觀於此

山書房



## 張詠事文考述(前言)

「乖則違衆，崖不利物，乖崖之名，聊以表德。」這是張詠爲自己的畫像題下的自贊。後來，不僅他自己被人稱爲張乖崖，而且他的文集也被命名爲張乖崖集。

張詠（九四六——一〇一五）是宋初一位有較大影响的大臣，尤以治蜀著稱。北宋仁宗時期，士大夫的議論甚至將他與趙普、寇準並列，認爲是宋興以來功績最大的三位名臣（一）。

然而，研究張詠之作，却猶如鳳毛麟角，筆者迄今所見所知者，僅吳天墀先生一九四〇年在史學季刊三二卷一期發表的張詠治蜀事輯一文，但主要述張詠治蜀事蹟，稍及其他。故不辭繁贅，對張詠事文加以詳細考察，以補其闕。

### 一、早年——傳奇式的兩河劍俠

張詠字復之，號乖崖，謚忠定。後人習稱爲張乖崖、張忠定公。張詠又自稱九河公，以其家在泛稱九河的黃河下游地區也。

早年的張詠，是一位傳奇式的人物。當研究中國武術史的人們津津樂道於傳說中的「太祖拳」、

「太祖棍」時，却無人注意到，宋初確有一位見於記載的真正的武術家，一位具有傳奇色彩的精通劍術的大俠，這就是張詠。

對於張詠的劍術，他的墓誌銘和神道碑銘說是「自少學劍，遂精其術，無敵於兩河間」，但無具體記述。南宋何蘧春渚紀聞卷二乖崖劍術條，詳細記述了張詠劍術的神妙與輕功的超卓。其文曰：

祝舜俞察院言：其伯祖隱居君與張乖崖公居處相近，交遊最密，公集首編寄祝隱居二詩是也。隱居東垣有棗合拱矣，挺直可愛。張忽指棗謂隱居曰：「子句我勿惜也。」隱居許之。徐探袖間，飛一短劍，約平人肩，斷棗爲二。隱居驚愕，問之，曰：「我往受此術於陳希夷，而未嘗爲人言也。」又一日，自濮水還家，平野間，遙見一舉子乘驢徑前，意甚輕揚。心忽生怒，未至百步而舉子驢避道。張因就揖，詢其姓氏，蓋王元之也。問其引避之由，曰：「我視君昂然飛步，神韻輕舉，知必非常人，故願加禮焉。」張亦語之曰：「我初視子輕揚之意，忿起于衷，實將不利於君。今當回宿村舍，取酒盡懷。」遂握手俱行，共話通夕，結交而去。

北宋劉斧青瑣高議後集卷二與宋朝事實類苑卷九引倦遊錄記載，張詠獨仗一短劍，殺死了開黑店劫掠旅客財物的店主父子二人，也反映出張詠劍術的高妙，證實他的確善用短劍。

從張詠的詩文裏，也可以看到他常常論及用劍。現略引數首於下，以見其一斑。

我欲爲君舞長劍，劍歌苦悲人苦厭。卷二酬酒惜別。

狂來拔劍舞，踏破青苔地。贈劉吉。

鏢鎗煌煌對尊酒，舞來不成空握手。留別博州推官楊丹。

夜倚西風拔劍舞，拔劍舞，擊劍歌，青雲路遙心奈何。淮西有答。

伊余志尚未著調，秋風拔劍東門行。東門行。

時靜苦嫌論劍略。卷三再會傳逸人。

壯心爲客盡，孤跡卧雲休。匣劍已全棄，林僧亦少酬。卷四歸隱嵩陽。

勿庸再引，張詠對劍術的喜愛與精通之情，已從他的詩文裏充分反映出來，證實了其他史籍的記載是可信的。因此，我們可以毫不誇張地說，張詠是宋初兩河間的一位著名劍客。

張詠不僅劍術超妙，而且在早年時喜歡行俠仗義，是一位俠客。劉敞撰張詠謚議即說：「尚書布衣之時，任俠自喜，破產以奉賓客，而借軀報仇，往往過直。」(一)韓琦撰張詠神道碑銘（下稱韓碑）云：「生平勇於爲義，遇人艱急，苟情有可哀，必極力以濟，無所顧惜。」(二)詩話總龜後集卷十九引蔡寬夫詩話云：「乖崖少喜任俠。」本集卷五新秦送人東歸詩曰：「若值山東豪俠問，嵇生慵更作書題。」這些記載說明，張詠早年是一位俠客。

張詠出身貧寒，他在詩文中多次講到：「臣本族至卑」，「世本單微」，「少也賤，左右無賢戚之助」，「家貧無書，必俯伏人門以觀覽」，是一位「寒素起家」的「河朔窮生」(三)。他的青少年時代，又是在動亂的五代時期的主要戰場之一的河北度過的。在這種家族和時代背景下成長起來的兩河劍俠，其行俠仗義的目的當然應是濟困扶貧，因而多少會擾亂封建秩序，觸犯封建道德與法律。他後來曾對友人



說：「張詠幸生明時，讀典墳以自律，不爾，則爲何人邪？」〔五〕卽是證明。張詠入仕以後，對早年行俠仗義之事，諱莫如深，不是沒有原因的。唯其如此，關於張詠早年行俠仗義之事，宋人記載甚少。聞見近錄與宋史、東都事略本傳記載的張詠殺死一位要挾主人的僕人之事，可說是存留的張詠早年的奇事。但如果不是因爲張詠此舉維護了封建等級尊嚴，那麼恐怕也不會流傳下來的。

早年的張詠，不僅習武，而且讀書習文。因爲家庭貧寒，他的習文遠遲於習武，在十八歲時才開始。張詠在詩文中，常提及早年求學之事：

某幼專事儒，積未知變，本之以言行，窒于利舌，卒而爲文章，用鮮時態。十年於今，無求知於王公大彥之門者，愧有所未至也。復不能曲事辭氣，爲小郎輩取容哉。故窮病湮厄，步走千里，其窮可固也，其志不可變也。卷七與蘇員外書

臣生逢昌運，志慕前修，拋色養於高堂，訪良師於千里，苦心十載，遊藝百家，強求治法之指歸，不識聖賢之事業。志之所至，文亦偶成。卷十一謝進文字賜詔獎諭狀

宋祁撰張詠行狀（下稱宋狀）描寫張詠早年苦心求學爲文的情形說：「始就外傳，卽覽羣經，書必味于義根，學乃知于言選。家貧無以本業，往往手書墳史。每有屬綴，輒據庭樹槁枝而暝，苟不終篇，未嘗就舍。」入仕後，張詠仍然好學不輟，到了晚年，「聚典籍百家，近萬卷，博覽無倦，副本往往手寫。至於卜筮、醫藥、種樹之書，亦躬自詳校。」〔六〕因爲張詠讀書較多，學識豐富，所以他常取笑十九歲中進士的寇準讀書少、不學無術。

爲了習武學文，張詠早年曾到處遊歷。在詩中他提到，他曾「旋賃高齋洛水西」，又「自洛徂陝」，西入長安，還曾「驅馬淮西」，「飄飄飄飄齊與魯，半醉半醒陳復楚」；他曾遠遁越東，隱居天台，以致多少年後，尚「萬端心緒憶天台」；他又曾隱居嵩陽，「嵩陽峰底洞中天，曾共浮丘對掩關」。此外，他到過博州，去過安陽〔七〕。所以，張詠在昇州又謝傳宣撫問表中說，他早年「閱市尋師，久嘗涉歷」〔八〕，並非虛言。遊歷的生活，不僅豐富了他的閱歷，增長了他的才幹，也增進了他的文韜武略。

十年磨一劍，張詠在三十歲以前的苦心用功，使他不僅劍術無敵，威震兩河，而且飽讀羣書，學識淵博，可說是文武雙全。學成文武藝，貨與帝王家。這本是封建時代一般讀書人的志向，張詠也不例外。他自信「海鵬一飛一萬里，三尺微風何足謂」，「運海搏風當振翼，任是青天更高碧」〔九〕。但他又不急於仕進，他要等待時機，解嘲詩表明了他的意向：「蛟龍豈是池中物？風雨不來狂不得。寧作鸞鳳飢，不爲鷄犬肥。興來轉脚上青雲，何必羸驢苦相侮」〔一〇〕

## 二、仕宦——長於治郡稱名臣

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張詠與好友寇準、王禹偁同到開封參加科舉考試。省試三人均登科，殿試王禹偁落第。張詠和寇準殿試中進士乙科，被分別任命爲崇陽和巴東的知縣。張詠從此開始了他的仕宦生涯。

在三十多年的仕宦生涯中，張詠擔任過許多職務，但多在地方任職，以長於治郡而稱名臣。他的

仕歷如左表。

張詠職任簡表（詳見年譜）

| 職任        | 任職年月           | 任職時間 | 年齡  | 備註            |
|-----------|----------------|------|-----|---------------|
| 知崇陽縣      | 太平興國五年（九八〇）閏三月 | 四年   | 三十五 | 考取進士後任。       |
| 通判麟州      | 雍熙二年（九八五）六月    | 四年   | 四十  | 臨時充任。         |
| 禮部考試官     | 端拱二年（九八九）春     | 月餘   | 四十四 |               |
| 監濮州稅      | 端拱二年春          | 不足一年 | 四十五 | 自此以下三職係並任。    |
| 知浚儀縣      | 淳化元年（九九〇）      | 三年   | 四十八 |               |
| 湖北轉運使     | 淳化四年（九九三）七月    | 一年   | 四十九 |               |
| 樞密直學士     | 淳化四年八月         | 四年   | 四十九 | 尋令發敕司、封駁司隸銀臺。 |
| 知通進、銀臺司公事 | 淳化四年九月         |      |     |               |
| 總三班院      | 淳化五年（九九四）八月    | 七旬   | 五十三 | 八月到任，任命在四月。   |
| 知益州       | 咸平元年（九九八）      | 不足一年 | 五十四 |               |
| 給事中、戶部使   | 咸平元年           |      |     | 臨時充任。         |
| 御史中丞      | 咸平二年（九九九）正月    |      |     |               |
| 以御史中丞同知貢舉 |                |      |     |               |

| 職任       | 任職年月           | 任職時間 | 年齡  | 備註     |
|----------|----------------|------|-----|--------|
| 知杭州      | 咸平二年四月         | 三年   | 五十七 |        |
| 知永興軍府事   | 咸平五年(一〇〇二)冬    | 半年   | 五十八 |        |
| 知益州      | 咸平六年(一〇〇三)四月   | 三年   | 六十一 |        |
| 判三班院     | 景德三年(一〇〇六)七月   | 一月   | 六十二 | 兼任。    |
| 判登聞檢院    | 景德四年(一〇〇七)五月   | 五年   | 六十五 | 連任。    |
| 知昇州      | 景德四年六月         | 二年   | 六十八 | 以知昇州兼。 |
| 兼江南東路安撫使 | 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八月 | 二年半  |     | 卒於任所。  |
| 知陳州      | 大中祥符六年(一〇一三)三月 |      |     |        |

從右表可以看到，張詠在三十多年的仕宦生涯中，在中央政府任職的時間，不足四年，而在地方政府任職的時間，長達三十年以上。他的主要政績在於治理地方。張詠的仕途是比較順利的，自入仕後未曾遭受貶黜，官職步步高昇。

在中央政府，張詠兩度協助主掌科舉考試，兩度掌管三班院，又掌管過通進、銀臺司，並兼領發敕司和封駁司，他還掌管過登聞檢院，擔任過御史中丞。其中，僅御史中丞為臺諫之長，地位較為重要。

在地方職任上，張詠北方曾到過邊境的麟州、永興軍，都是防禦西夏的前線地帶；南方到過重鎮杭州、昇州，分別是五代割據政權吳越、南唐的首府，而成都（益州）為五代後蜀首府，湖北轉運使又是鎮

撫五代南平所轄地區。張詠在地方任職，都頗有治聲，爲安定較遲納入宋朝版圖的地區出了大力。宋初的朝廷議論，也很推崇張詠治郡的才幹。景德四年（一〇〇七）十月，議擇廣州知州時，工部郎中、直史館馬亮即推薦張詠，因其有病而未任命〔二〇〕。張詠也頗以自己的治郡才能而自負，他曾對人說：「吾榜中得人最多：慎重有雅望，無如李文靖（沆）；深沉有德，鎮服天下，無如王公（旦）；面折廷爭，素有風采，無如寇公（準）；當方面寄，則詠不敢辭。」〔二一〕

張詠的確不是自吹，也不負衆望，治理州郡，卓有成績。在崇陽、杭州、昇州、益州等地任滿時，當地吏民都曾舉留張詠。在益州時，真宗派內侍傳言，說是有張詠在，朝廷無西顧之憂。在昇州時，正巧昇州城內發生多起火災，情況異常，真宗因爲張詠在昇州而放心無慮〔二二〕。

張詠治郡，到底有些甚麼高明的方法呢？

《東都事略》與《宋史》本傳說他：「在蜀爲政，恩威並用，蜀民畏而愛之。」蘇軾也說：「以寬得愛，愛止於一時，以嚴得畏，畏止於力之所及。故寬而見畏，嚴而見愛，皆聖賢之難事而所及者遠矣。」諸葛亮與張詠皆是嚴而見愛者〔二三〕。南宋王剛中稱張詠曰：「考績其爲治，大抵以嚴猛奮勵制其暴，以精明果斷摘其姦，以公平信義善其俗。訟至於庭，據案一決，悉中其隱，百姓驚嘆，以爲神明而不敢犯。」〔二四〕項安世則說張詠：「其爲治，務端好惡以新民，明賞罰以率下。」〔二五〕方輿勝覽卷五一成都府四六曰：「張忠定嚴明爲政。」台灣學者葛紹歐總結張詠治蜀之術是：爲政寬簡，不尚苛察〔二六〕。實爲小察之論，證之宋人議論，恰好南轅北轍也。

具體說來，張詠治郡之術，可以總結爲如下幾條：

### 第一，嚴刑重典，立威明法

唐末五代，官府威信掃地，小吏蔑視長官，號令不行。宋初，情況雖有改變，但五代餘風未盡，法令與官長的威嚴不足。張詠治郡，力矯此俗，確立官長權威，宣示法令，嚴懲違法者。

本集卷十二語錄、青箱雜記卷十與鶴林玉露乙編卷四記載，張詠在崇陽和成都，均因責決小吏不服，遂自仗劍斬之。「軍吏愕眙相顧，自是俱服詠之威信，令出必行」。羅大經指出，張詠此舉，「其意深矣，其事偉矣」，其原因是「蓋自五代以來，軍卒凌將帥，胥吏凌長官，餘風至此時猶未盡除」。

涑水記聞卷七載，益州鈐轄率兵出討劉旰時，張詠有「無功而退必斷頭」之語。後鈐轄軍果敗，鈐轄召其將校曰：「觀此翁所爲，真斬我不爲異也。」遂復進力戰，擊敗劉旰軍。從此事看來，張詠的立威措施，收到了預期的效果，確立了官長的權威。

威權既立，號令可行，張詠便宣示法令，痛繩不法，所部遂趨於治。他在再任蜀川感懷詩中說：「無煩苦意思諸葛，只可頒條使衆知。」並自注說：「方今天子仁聖，國富兵強，只宜馭遠寬平之詔，禁暴刑殺之令，不半年自整爾。」<sup>二〇〇</sup>他在蜀中斷事，有情輕法重、情重法輕者，必爲判語，讀以示之。蜀人鑿板，謂之誠民集，大抵以敦風俗、篤孝義爲本也。<sup>二〇一</sup>

張詠執法，不畏權貴，這更增加了他號令的威嚴。淳化二年（九九一），張詠任荆湖北路轉運使，發

現荆南造船場「虛占匠人，納木之時，更苦編戶」；「看其帳籍，甚不整齊，遂具奏章，乞行磨勘」。不久奉敕命，張詠即差官替代監船場鄭元祐。鄭元祐是個有背景的人，不但「隱藏文曆，抵拒使臣」，而且派兒子到京城進狀，搆謗張詠之罪，致使朝廷向張詠詢問其事。張詠毫不畏懼，相繼上奏鄭元祐事自陳狀與上宰相申堂自陳狀，力辯其事，堅持要懲辦鄭元祐，他又給好友，當時任左諫議大夫、樞密副使的寇準去信講明情況，請寇助一臂之力，終於獲勝，懲治了鄭元祐〔二〕。此後，張詠在荆湖北路又「劾罷太守姦賊疲憊者十數，悉條所部廢格抗敵者百餘事，稜威所振，吏皆股栗」〔三〕。

張詠第二次知成都府時，有一位中使，夜分時要開門入城。張詠問他有何急公幹當，中使說銜命往峨眉山燒香。張詠說：「朝廷還知張詠在西川否？況川中兩經兵寇，差詠治亂。如何須得中夜入城，使民驚擾？待要先斬後奏，或先奏後斬？」中使悚懼曰：「念某乍離班行，不知州府事體。」張詠曰：「若如此道即是。」令其出北門宿。

### 第二，御軍爲先，攻心爲上

張詠兩次治蜀前後，有李順、劉旰、王均三次大亂，劉、王均是兵變。加之五代惡習尚存，官軍將士恣橫剽掠，爲害地方。因此，對軍隊的駕馭，不能不是治蜀的首要任務，尤其在大亂後的成都，更是如此。

張詠初治蜀時，下鹽價，聽民得以米易鹽，民爭趨之，未踰月，得米數十萬斛，倉廩充實。張詠便下

令，給軍士發放好米爲軍食，軍士驩言：「前所給米，皆雜糠土不可食。今一一精好。此翁真善幹國事者。」張詠聞而喜曰：「吾令可行矣。」至道三年（九九七）十月，張詠上奏，益州屯駐兵士所請錢，乞依原降宣旨，銅錢一文，與折支鐵錢五文〔三三〕。這些措施，保障了軍士的生活，爭取了軍士的歸心。張詠在杭州時，欲弛鹽禁，於是先宴巡卒，講明道理，以爭取支持〔三四〕。

在爭取軍心的同時，張詠又抑制將帥，嚴懲軍隊中的不法之徒，使之知懼。

張詠初鎮蜀到任後，軍隊統帥王繼恩支飼馬芻粟，張詠只發給錢。繼恩怒曰：「國家征馬豈食錢耶！」張詠答曰：「城中草場，賊既焚蕩，芻粟當取之民間。公今閉門高會，芻粟何從而出？若開門擊賊，何慮馬不食粟乎？」詠已具奏矣。繼恩乃不敢言。繼恩有帳下卒，頗恃勢掠民財。或訴於詠，其卒絕城夜遁，詠遣吏追之，且不欲與繼恩失歡，密戒吏曰：「得卽縛置井中，勿以來也。」吏如其戒，繼恩不恨，而其黨亦自斂戢矣〔三五〕。知昇州時，張詠請朝廷下詔：諸軍故斷手足以避征役及圖徙便郡者，自今決訖，並隸本軍下名，罪重者從重斷，傷殘甚者決配本鄉五百里外牢城〔三六〕。至道三年，西川龍猛軍人發生兵變，張詠激鈴轄出兵，並警告說：「鈴轄今往必滅賊，若無功而退，必斷頭於此樓之下矣！」鈴轄由此力戰，遂平定兵變。鈴轄率兵歸來，張詠又先賞中傷之人，持首級者次之，於是軍伍歡躍〔三七〕。

張詠用爭取軍心、嚴懲不法軍士的方法，有效地制約了軍隊，爲其治理地方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 第三，注意民生，順應民情

張詠出身貧寒，長在民間，比較熟悉民間的情況。在悼蜀詩中，他寫道：「良民生計空，賒死心隕穫。」有聽者孰不知，民心上畏王師之剽掠，下畏草孽之強暴乎？良家困弊，漸復從賊，庶賒其死，深可念也。」<sup>〔二七〕</sup>因此，張詠在治理地方時，很注意安撫民衆，使其有活路。

張詠初治蜀時，揭榜示諭，許入義軍者自新，自首者皆釋其罪，使歸田里。王繼恩送「賊」三十餘人到州衙，請張詠懲治，詠悉令歸業。繼恩發怒，張詠說：「前日李順脅民爲賊，今日詠與公化賊爲民，何有不可哉！」<sup>〔二八〕</sup>至道三年（九九七）十月，張詠又上言：「萬州管內，有官收津渡錢數百貫，兼有稅場，甚擾民。」詔並除放。<sup>〔二九〕</sup>咸平二年（九九九）四月，張詠知杭州，正值杭州歲歉，民多私鬻鹽以自給，張詠悉寬其罰而遣之。官屬請嚴治之，詠曰：「錢塘十萬家，饑者八九，苟不以鹽自活，一旦蜂起爲盜，則其患深矣。俟秋成，當仍舊法。」十月，張詠又申准免去杭州中等戶當年的丁身錢。結果，當年杭州直到秋收也沒有發生民變。<sup>〔三〇〕</sup>

張詠不僅安撫民衆，網開一面，而且更進一步，注意民生，採取措施，使民衆有謀生手段，從經濟上穩定地方政局。張詠認爲，地方官的善政應當是：「入境，驛傳橋道皆完葺，田萊墾闢，野無墮農，及至邑，則郵肆無賭博，市易不敢諍爭，夜宿邸中，聞更鼓分明。」<sup>〔三一〕</sup>韓琦說他：「當官凡所設施，動有遠識，始時人或不能測，其後卒有大利，民感無窮。」<sup>〔三二〕</sup>